

115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競速暨輕艇馬拉松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、輕艇立槳及輕艇馬拉松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臺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土城高級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-嘉南大圳水域
- 八、競賽種類、組別及項目：

種類	組別/項目	距離
輕艇 競速	1. 小學男、女子組中年級及高年級-P1* 2. 小學男、女子組中年級及高年級-K1 3. 國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4. 高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5. 公開男、女子組-K1、C1 6. 壯年男、女子組(35 歲以上)- K1、C1 7. 全民男、女子組-K1、C1 8. 公開混合組-XK2、XC2	200 公尺 (*小學組 P1 比賽 距離為 100 公尺)
輕艇 立槳	1. 國中男、女子組 2. 高中男、女子組 3. 公開男、女子組 4. 壯年男、女子組(35 歲以上)	1. 短距離：200 公尺 2. 長距離：4 公里
輕艇 馬拉松	1. 國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2. 高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3. 公開男、女子組-K1、C1	4 公里

※報名未滿 4 隊(艇)時，大會得調整(併)分組，不足 3 艇取消該項比賽。

※4 公里比賽時間限制：40 分鐘內。

九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- (二)除小學組外，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5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，註冊費每人 500 元。
- (三)每種競賽種類選手不可同時報名二組或兩隊以上(公開混合組不再此限)。

(四)比賽報名費：每人每種競賽種類(競速、立槳、馬拉松)報名費 300 元，每種類可報一分項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。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公開男、女組及混合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- 2、全民組：曾參加全中運、全大運、全運會及本會主辦之競速全錦賽、競速選拔賽、短距離比賽，獲得前六名者不得報名，其餘皆可報名參加。
- 3、壯年組：35 歲以上。
- 4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小學組：在學學生。
- 5、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或學校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。

(六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七)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: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(02)2918-5151。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八)領隊會議：115 年 10 月 31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(九)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航道

- 1、輕艇競速及立槳 200 公尺：採六個航道
- 2、輕艇馬拉松及立槳馬拉松：起點出發後通過折返點折返至終點

(二)船隻設備

- 1、船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- 2、本次競賽使用之船艇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(競速、艇球及 SUP)規則。依規則，SUP(硬板)最長 427 公分，重量至少 10 公斤(無硬板者得以充氣板出賽)，充氣板重量不限。
- 3、SUP 板必須為單一船體，不得為多體或雙體設計。板底允許凹槽(concave)結構，但若凹槽深度超過約 5 公分，可能被視為具有多船體特性，因而不符合規範。
- 4、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，小學男女組之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，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
(三)賽制

- 1、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200 公尺：

(1)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2)參賽艇數為 2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(3)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
(4)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
(5)18 隊以上時：分組計時，擇優進行決賽。

(6)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
2、輕艇立槳-4 公里及輕艇馬拉松-4 公里：同時或分組出發，依成績排序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
(二)各項目報名艇數達 8 艇以上取 6 名，7 艇取 5 名，6 艇取 4 名，5 艇取 3 名，4 艇取 2 名，3 艇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賽事日程規劃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/地點
10/30(五)全天	8：30-17:00	賽前訓練
10/31(六)上午	8：30 10：00-17:00	領隊會議/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短距離比賽
11/1(日)上午	09：00-15：00	短距離比賽+馬拉松比賽 頒獎典禮

十三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四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

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30日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十六、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七、賽場位置圖



圖中白色區域為200公尺競賽水域

紅線為馬拉松繞行方向，須繞行2圈。

十八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,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(三)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(四) 本次比賽經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